

經文：創十九 1-29

題目：所多瑪的罪惡

※篇幅所限，請自行翻開聖經閱讀經文。※

上回創世記 18 章最尾，我們看到神的憐憫，「為這十個義人緣故，都不會毀滅所多瑪城的」。今次讓我們看看創世記第 19 章，主講述最後所多瑪和蛾摩拉被毀滅以及神怎樣幫助羅得一家逃脫。從罪惡之城的毀滅又怎樣看到神的憐憫？

當兩位天使以人的形象來到所多瑪，羅得在城門迎接他們，並邀請他們到家裡過夜。當晚所多瑪的居民圍堵羅得的家，城內「各處的人」「連老帶少」要求他們把來訪者交出，對他們任意妄為（不道德的性行為）。這顯示這城的道德觀念已經敗壞到極點。羅得出來阻止他們，並竟然提出交出自己的女兒。眾人拒絕並在差點兒攻破屋門之際，天使拯救羅得，使壞人「無論老少」眼睛昏迷。然後，使者告訴羅得他們將毀滅這座城市，並指示他帶著家人逃離。收到這噩耗，不是每個人都有所行動。女婿們卻因不信，以為是戲言，沒有行動。而羅得太太更是在逃難中回頭，呈現對以往情感或物質的依戀。

如果將這一幕放在舞台上，會是一幕令人非常反感和噁心的場面，呈現極其醜惡、罪惡滔天的城市。試問有誰會將自己女兒交出給這些敗壞的人，為的是去保護那兩位神派來的使者！實在叫人難以想像。在今日的社會，大多數人看孩子如珠如寶。我們大概都未能理解羅得會為著賓客，選擇犧牲女兒。當時接待文化是根深蒂固，也是當時社會裡必需具備的崇高美德和責任。要交出來訪者不是一個當下的選擇。就好像中國古時，被儒家思想所影響 - 忠君和孝的觀念。忠臣誓死貞忠報國，對君王絕對忠心。在官場上受到屈辱，寧可自盡都不甘苟且偷生。相信是相類似的情操 - 就好像羅得誓死保護訪客吧！在這種兩難的情況，羅得選擇犧牲女兒。

另外，有研究顯示，當時發生「硫磺與火」的天然現象，很可能是地震和火山等大自然災害。所以必須逃命往山上去，才能活命。羅得卻因怕趕不及，而請求容他逃到附近小城（名瑣珥）。這是神憐憫，祂答應了。

硫磺與火，非同小可。若不是逃上山，硫磺與火足足可以剿滅整個平原。但神就留了這山下的一小城給他逃往，以致羅得及女兒可以存活。這是也神的憐憫。

正當羅得和家人逃到瑣珥小城時，所多瑪和蛾摩拉才被火與硫磺毀滅。神的等待，也顯然是神的憐憫（參考 22-24 節）

羅得「遲延不走」（16 節）。聖經說「是耶和華的憐憫」拉着他和妻女的手出城，才叫他們逃命往山上跑。也是神的憐憫。

在黑夜中，你看到上主的憐憫嗎？你留意到主留下的憐憫之情嗎？很多時我們只看見主的苦難/逆境/審判，卻忽略了細節。往往是在生活的細節中，我們看見主憐憫、愛和引導！